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或任何其他地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之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要約。在未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份代號：04510, 04511, 04539, 04570, 05776, 05918, 05951)

公告

- (1)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 (2) 中信盛星向正大光明出售售出股份
- (3) 與正大及伊藤忠的戰略合作
- (4) 建議章程修正案
- (5) 恢復買賣

中信集團之財務顧問



中信股份之財務顧問



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同意以港幣 45,922,549,800.00 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 3,327,721,000 股全額付清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以港幣 34,366,586,609.00 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出售本公司 2,490,332,363 股股份，佔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0%。此外，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正大”）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三方期待在中國和全球市場利用各自現有優勢共同謀取並捕捉重要戰略機遇。

正大為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卜蜂集團”）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卜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農工業、零售及電訊業務。

伊藤忠，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綜合貿易公司之一，2014 年在全球 500 強企業中排名第 183 位。

正大光明為正大與伊藤忠設立的合營企業，各持有其 50% 股權。於本公告之日，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 249,033,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其將於股份購買完成之前出售上述股份以維持香港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在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及從中信盛星購買售出股份完成後，假設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且不考慮香港聯交所對於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中信集團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90%，而正大光明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61%。然而，除非且直到緊隨優先股轉換后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得到維持，優先股將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經於認購協議中同意，本公司應在認購完成之日起的 90 日內或經正大光明同意較晚的日期內儘快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使其在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水準。

有關以上本交易及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載於以下公告。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與伊藤忠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和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港幣 45,922,549,800.00 元的總對價認購 3,327,721,000 股全額付清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擬議認購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優先股可以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初始轉換價為普通股每股港幣 13.80 元（可根據章程修正案的條款進行調整）。按轉換價港幣 13.80 元計算，優先股經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 3,327,72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3.36% 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1.79%。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預期約為港幣 459 億元。該款項將會被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及投資於匹配本公司及中國發展的行業中的新興機遇及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將於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完成：(i) 根據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及 (ii) 股份認購完成日後第 185 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將不會就優先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信盛星向正大光明出售售出股份

本公司亦收到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的通知，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信盛星、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盛星同意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出售，且正大光明同意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以港幣 34,366,586,609.00 元的總對價購買本公司 2,490,332,363 股股份，於本公告之日，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10.00%。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信集團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約 67.90%、正大光明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0%。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將於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完成：(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相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及 (ii) 2015 年 4 月 2 日。

優先股認購的完成以股份購買完成為條件且認購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取得豁免也為股份購買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認購協議和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的承諾

禁售承諾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分別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關聯方不會（如適用））在認購完成日或股份購買完成日後 180 日內分別處置任何相關認購股份或相關售出股份內的權益，在許可受讓人之間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利用相關股份或正大光明的任何股份作為根據認購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獲得一項真誠善意貸款的擔保及根據以上有關的任何擔保的違約或執行，或在執行上述任何擔保後出售相關股份而引發的任何事項的情形除外。

限購承諾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分別各自同意並特此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並將促使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權益，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售出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參與認購本公司向其所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的優先購買的股份及紅利股以及由於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認購及獲得股份或股本證券除外。

(2) 反攤薄權

根據認購協議，如果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後進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正大光明應有權通過以下方式獲得股份或股本證券以維持其於全面攤薄基礎上在本公司總股本中的合共百分比權益至不超過 20.00%（前提是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由於行使反攤薄權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無論直接或間接）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不超過 20.00%）：(i) 依照與所有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和付款條件參與該等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及/或 (ii) 根據認購協議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任何人士購買股份。

然而，正大光明將在以下情況下喪失反攤薄權：

(i) 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非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而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20.00%；或

(ii) 如果本公司擬進行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非現金股份發行（如下文定義）除外），而在該發行完成之日起 90 日內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 20.00%（自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之後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擬定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或

(iii) 如果本公司擬以非現金為代價發行任何超過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 5% 的股份或股本證券（“非現金股份發行”），而自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發行完成之日起 365 日內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 20.00%。

(3) 公司治理權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正大光明有權於股份購買完成時及其後不時提名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認購完成後及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根據認購協議喪失反攤薄權之期間，正大光明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如果正大光明在上述“(2) 反攤薄權”項下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喪失反攤薄權，但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仍然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10.00%，正大光明應促使其提名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

正大光明應促使其提名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如果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出現下列情況：

(i) 非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而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10.00%；或

(ii) 於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非現金股份發行除外）完成之日起 90 日內（自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之後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擬定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10.00%；或

(iii) 由於非現金股份發行，於非現金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 365 日內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10.00%。

(4) 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如果股份購買完成日起 180 日期限到期後且中信集團持有不少於 50.01%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若正大光明打算向中信盛星或其關聯方以外的人士處置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相關售出股份，中信盛星或其指定實體應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以相同價格和相同的延期結算條款（如有）購買正大光明處置的相關售出股份。

(5) 本公司的承諾

不發行新股

本公司承諾不在認購完成日前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可有權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進行其他任何會或可能或有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事項，但發行優先股或根據股份期權計畫授出有關將予發行的 364,944,416 股股份的期權（前提是該等期權不會於認購完成日之前行使），或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除外（但不包括任何股份發行，若該等股份發行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佔本公司全面攤薄基礎上總股本的合共百分比權益將會少於正好 20.00%）。

不宣派股息

本公司承諾除普通股息和償還債務外，不在認購完成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不論現金或實物）或宣派或實施任何回購、贖回、減持、註銷、償還或返還股本證券，或同意或承諾從事上述任何事項。

與正大及伊藤忠的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應將共同設立一個戰略合作委員會，考慮並探索潛在的共同利益領域。各方的戰略合作主要集中於以下五個潛在領域：(i) 金融業；(ii) 製造業、食品、物流、農牧業、大眾消費品；(iii) 房地產、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iv) 資源能源業；及(v) 信息技術、通信、紡織、化工、貿易等。

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引入正大光明為戰略投資者將從以下方面使本公司受益：

- (1) 股權結構進一步國際化和多元化，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 (2) 募集資金以期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投資新興機遇；
- (3) 進一步獲取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業務機會；及
- (4) 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提升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詳情請參見本公告「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建議章程修正案

因擬創設優先股，本公司章程須相應修訂。擬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正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信集團通過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77.90%的股權，其中中信盛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8.00%的股權。因而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儘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之日，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 249,033,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且除上述披露外，正大光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但是儘管正大光明於其簽署認購協議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但認購完成以股份購買完成為條件，而認購協議有關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亦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信盛星、正大光明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和李富真女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警告

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和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股份購買亦須待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認購及/或股份購買亦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與伊藤忠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和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港幣 45,922,549,800.00 元的總對價認購 3,327,721,000 股全額付清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訂約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方）
- (2) 中信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正大光明（認購方）
- (4) 正大（正大光明 50% 股權間接實益所有人）
- (5) 伊藤忠（正大光明 50% 股權最終實益所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之日，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 249,033,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且除上述披露外，正大光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優先股股數： 本公司股本中 3,327,721,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可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 13.80 元轉換為股份。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 13.80 元

認購總價： 港幣 45,922,549,800.00 元，其將於認購完成日以現金全額付清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應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為先決條件：

- (a) 股份購買已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發生；
- (b) 本公司已經取得財政部就向正大光明發行優先股作出的書面批准；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創設優先股，及擬議公司章程修正案；
- (d)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 (e)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允許其交易，而且上述的批准及許可仍然充分有效；

- (f) 以下任意事項發生：
- (i) 正大光明已收到澳大利亞財政部簽發的書面通知，告知就澳大利亞政府外商投資政策而言對正大光明收購全部售出股份及認購全部優先股無反對意見，該通知應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僅附帶正大光明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接受的條件；
 - (ii) 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規定的禁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的時限結束但此等命令並未發佈；或
 - (iii) 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作出禁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的臨時命令，但後續最終命令的發佈期限結束且此等命令並未發佈；
- (g) 正大光明已收到澳洲競爭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告知澳洲競爭委員會將不會根據或依照競爭和消費者法反對、妨礙或試圖阻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該通知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僅附帶正大光明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接受的條件；
- (h) 以下任意事項發生：
- (i) 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條例第 70(3)(b)(i)款就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成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之提案發出批准通知；或
 - (ii) 自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向香港金管局送達載列上述提案之通知起三個月屆滿，而香港金管局未根據銀行條例向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送達反對通知（如銀行條例所定義）；
- (i) 正大光明收到新加坡金管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97A 章所作書面批准，支持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對 CLSA Singapore Pte. Ltd.、CLSA Global Markets Pte. Ltd.、SetClear Pte. Ltd.及 CLSA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取得有效控制（如第 97A 章所界定）；
- (j) 有關每一反壟斷監管機構行使有關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之管轄權：
- (i) 其向正大光明、伊藤忠及正大（及/或其相關關聯方）以書面形式無條件表明：
 - (A) 其對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無反對意見；及

- (B) 其無意向干預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或
- (ii) 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所需的所有批准或申請已作出並取得，及正大光明無法根據任何適當且適用的並購控制法規認購優先股之期間及其延續已屆滿或終止；
- (k) 於認購完成日香港聯交所沒有發生股份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
- (l) 本公司已取得需要取得的其他必要的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批准或同意；
- (m) 正大光明及/或其關聯方已取得需要取得的其他必要的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批准或同意；
- (n)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或於認購完成時，未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的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項，但不包括：(1) 發行優先股，(2) 根據股份期權計畫授出有關將予發行的 364,944,416 股股份的期權（前提是該等期權不會於認購完成日之前行使）及(3) 向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以提高公眾持股比例，使其於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時不會少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但不包括任何股份發行，若該等股份發行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佔本公司全面攤薄基礎上總股本的合共百分比權益將會少於正好 20.00%）；
- (ii)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超過 10 個連續營業日（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除非該等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A)僅為香港聯交所通過本公司為製備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或第 14A 章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通函；或(B)因一家於受認可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發生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而導致；及
- (o) 於認購完成之前，並未發生違反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認購完成前及認購完成之時給予的關鍵公司保證的情況。

反攤薄權：

- (1) 自認購完成後，若本公司進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正大光明

有權通過以下方式（以一項或多項交易）增加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持有的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至不超過 20.00%（前提是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不應超過 20.00%）：

(i) 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或其任何變更或替代條款（倘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交易的前提下，依照與所有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和付款條件參與該等新股份發行（但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股權激勵計畫項下發行的股份除外，此時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應僅有權根據下述第(ii)段增加其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比例），且本公司必須於新股份發行完成時採取所有必需步驟與行動向正大光明分配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和/或

(ii) 在以下期限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購買股份：

(a) 自根據新股份發行而發行任何股份之日起 90 日內；及

(b) 自本公司發出根據新股份發行而發行任何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90 日內。

(2) 自認購完成後，若本公司進行新權益發行，正大光明有權通過以下方式（以一項或多項交易）增加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持有的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至不超過 20.00%（前提是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應不超過 20.00%）：

(i) 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或其任何變更或替代條款（倘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交易的前提下，按照與所有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和付款條件參與該等新權益發行，獲得不遜於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的股本證券的行使、轉換、交換權力（包括該等行使、轉換、交換的時效和價格）（但應排除公司授予的任何期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股份期權計畫或股權激勵計畫行使授予的股份期權（不論在認購協議之前或之後授予）而發行的股本證券除外，此時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應僅有權根據下述第(ii)段增加其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比例），且本公司應於新權益發行完成時採取所有必需步驟與行動向正大光明分配及發行該等新股本證券；和/或

- (ii) 在以下期限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購買股份：
- (a) 自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日起 90 日內；
 - (b) 自根據新權益發行（包括可能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的股本證券轉換或交換後發行的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條款發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日起 90 日內；及
 - (c) 自本公司發出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任何權益的通知之日或自任何上述第(b)段所述事項起 90 日內。
- (3) 若本公司擬進行任何非現金股份發行，在不影響正大光明反攤薄權的情況下，正大光明及本公司應真誠地商議正大光明是否能行使其反攤薄權。若正大光明選擇行使反攤薄權，則正大光明應當有權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認購此等數量的新股份/股本證券，每股股份/股本證券的價格等於非現金股份發行下每股股份/股本證券非現金代價的價值。
- (4) 中信集團應採取必要步驟和措施以促使 (i) 中信集團及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提名的全部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一次董事會會議，參加該會議、提議並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上市規則且需遵守該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及如果任何交易需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為條件，(ii) 未經遲延地於合理儘快時間內，(a) 正式召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b) 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批准有關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的交易的決議；及(iii) 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參加該會議並投票贊成該決議（除非如此行事違反上市規則）。
- (5) 然而，正大光明將在以下情況下喪失反攤薄權：(i) 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非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 20.00%；(ii) 如果本公司擬進行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非現金股份發行除外），而在該發行完成之日起 90 日內（自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視情況而定）後並未計畫進行或完成任何其他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 20.00%；或(iii) 如果本公司擬進行非現金股份發行，而自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發行完成之日起 365 日內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20.00%。
- (6) 反攤薄權不適用於以下新股份發行：即公司為增加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的公眾持股比例至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水準之目的而進行的任何新股份發行，但不包括任

何可能導致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所持股份比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全面攤薄基礎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低於正好20.00%的任意新股份發行。

- 公司治理權利：
- (1) 認購完成後且當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根據認購協議喪失反攤薄權時，正大光明應當有權不時提名一位人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中信集團承諾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和措施以促使(i) 召集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委任該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中信集團及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提名的全部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參加該會議並投票贊成該決議（須遵守該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及(ii) 提出議案選舉或重選該名人士或正大光明提名的不同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且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相關決議。
 - (3) 若正大光明由於以上“反攤薄權”項下所列任何原因喪失反攤薄權，但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總計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10.00%，則正大光明應當促使其提名的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的受信責任）。
 - (4) 若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i) 非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 10.00%；(ii) 自本公司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非現金股份發行除外）完成之日起 90 日內（且自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視情況而定）後並未計畫進行或完成任何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 10.00%；(iii) 自本公司非現金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 365 日內，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 10.00%，正大光明應促使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的受信責任）。

禁售：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關聯方（倘適用）不會）在認購完成日起 180 日內處置任何相關認購股份內的權益，在許可受讓人之間轉讓任何相關認購股份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該承諾下的禁售期不應阻止或限制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或其任意 75%附屬公司）利用相關認購股份或正大光明的任何股份，作為從以下人士獲得一項真誠善意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1)銀行條例項下的授權機構、(2)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內經該司法轄區內的金融監管機構批准和/或登記註冊在該司法轄區內從事商業或投資銀行業務的實體、(3)許可受讓人，或根據以上有關的任何擔保的違約或執行，或在執行上述任

何擔保後出售相關認購股份而引發的任何事項。

當正大光明應在收到相關擔保權人無論口頭或書面的處置質押/押記的相關認購股份的指示後，儘快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完成日完成，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i）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豁免之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ii）股份購買完成日後第 185 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終止費： 若於認購完成日，全部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取得豁免，但本公司或正大光明中任何一方仍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終止方需向另一方支付一筆等於認購總價百分之三的終止費。如果終止方已經遵守義務發出終止通知，並向另一方支付終止費，則另一方及其關聯方都將不再享有向終止方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尋求任何與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的終止有關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救濟的權利。

認購最終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各方認可的滿足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的任何較後日期。

保證： 伊藤忠和正大分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以下擔保付款中的一半由正大光明適當並準時支付：

- (i) 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總價；
- (ii) 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終止費；及
- (iii) 認購協議項下正大光明根據一項可執行的香港仲裁院做出的仲裁裁決，因違反其給予的保證而應支付本公司的損害賠償。

其他主要條款： (1) 本公司應在認購完成日之後的 90 日內或經正大光明同意較晚的日期內（惟此等同意不得不合理的不給予）儘快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使其在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水準。

(2) 本公司承諾不在認購完成日前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可有權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進行其他任何會或可能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事項，但發行優先股，根據股份期權計畫授出有關將予發行的 364,944,416 股股份的期權（前提是該等期權不會於認購完成日之前行使），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以滿足第(1)段所描述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但不包括任何股份發行，若該等股份發行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佔本公司

全面攤薄基礎上總股本的合共百分比權益將會少於正好20.00%)。

- (3) 本公司承諾，除普通股息和發行或償還債務外，不在認購完成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不論現金或實物）或宣派或實施任何回購、贖回、減持、註銷、償還或返還股本證券，或同意或承諾從事上述任意事項。
- (4)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分別各自同意並特此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並將促使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權益，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售出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除外。本承諾不應限制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因以下情況認購股份：公司向其所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的優先購買的股份及紅利股以及正大光明因行使認購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而進行的購買或認購。

以下載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和條件：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 13.80 元

優先清算： 當本公司發生清算時，每一位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根據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發行價在所有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所佔比例，優先於普通股（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持有人，獲取等於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發行價額及累計未支付的分派之總額。

本公司資產不足以完成清算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於所有優先股發行價總額的持股比例分配。

表決權： 優先股股東不得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且沒有表決權。

贖回權及註銷： 優先股為永久證券，因此不存在固定的贖回日，且本公司無權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股東沒有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的權利。

已轉換的所有優先股將立即註銷。

可轉讓性： 除認購協議中所載的轉讓限制以外，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分派：**
- (1) 如果本公司就普通股宣派任何股息，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與股份股東按相同比例收取該分派，即假設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每一股優先股都已於認定符合收取股息資格的股份股東的記錄日轉換為普通股且優先股股東已登記為此等普通股持有者。除上述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收益分派或利息。
 - (2) 本公司應付予優先股股東的任何分派應在股息支付日支

付。

- (3) 如隨附於優先股的轉換權已按章程修正案行使，自登記日起（含當日），該股優先股將不再享有收取任何分派的權利。

轉換權： 優先股股東應有權行使認購協議（規定於章程修正案）下的以下權利：

- (1) *優先股股東選擇進行轉換*：依據且遵守章程之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持有人可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但優先股股東可轉換的優先股數應以不致在轉換後造成本公司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為限。
- (2) *本公司選擇進行的轉換*：依據且遵守章程之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應有權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的任意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優先股股東轉換其持有的優先股。
- (3) *轉換股份數額*：轉換得到的股份數額應按以相關優先股的發行價總額除以轉換日適用的經調整的轉換價（經調整）計算。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港幣 13.80 元計算，優先股經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 3,327,72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3.36% 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1.79%。

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用同地位。

轉換價： 於轉換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股價，該價格初始為普通股每股港幣 13.80 元，可按照章程修正案條款調整。

轉換價的調整： 於優先股發行日後，轉換價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調整（受限於某些限制）：

- (1) 倘及每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因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2)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帳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3)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取得任何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發行價均低於每股普通股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 95%；

- (4)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第(3)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普通股(於轉換優先股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的普通股除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3)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取得普通股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緊接公告該發行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 95%；
- (5) 倘及每當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第(3)段或第(4)段所述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的指示、應其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發行任何全部為現金代價的證券（優先股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增發的優先股），而按照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獲得的基於轉換、交換或認購發行每股普通股的代價低於緊接公告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 95%；及
- (6) 倘及每當對上述第(5)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修訂），以致每股普通股（以作出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普通股數目為準）代價低於公告該修訂建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 95%。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優先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認購價的厘定基準

優先股的價格為每股優先股港幣 13.80 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 13.32 元溢價約 3.60%；
- (ii)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13.48 元溢價約 2.37%；
- (iii)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13.32 元溢價約 3.60%；及
- (iv)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13.37 元溢價約 3.2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正大光明參考了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價格。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后給出）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詳情請參見本公告「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給出）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張極井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及劉野樵先生各自在認購協議中佔有潛在利益，因而彼等需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表決。

(D)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預期約為港幣 459 億元。該款項將會被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及投資於與本公司及中國發展相符合的行業的新興機遇及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抓住中國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或會因本集團業務需求的發展和市場狀況的變更而更改。

(E)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信集團通過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77.90% 的股權，其中中信盛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8.00% 的股權。因而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儘管正大光明於其簽署認購協議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但認購完成以股份購買完成為條件，而認購協議有關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亦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和李富真女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中信盛星向正大光明出售售出股份

本公司亦收到中信盛星的通知，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信盛星、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與伊藤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同意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出售，且正大光明同意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以港幣 34,366,586,609.00 元的總對價購買本公司 2,490,332,363 股股份，於本公告之日，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10.00%。

(A)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訂約方：

- (1) 中信盛星（賣方）
- (2) 中信集團（中信盛星的 100% 股權實益所有人）
- (3) 正大光明（買方）
- (4) 正大（正大光明 50% 股權間接實益所有人）
- (5) 伊藤忠（正大光明 50% 股權最終實益所有人）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之日，中信盛星持有的 2,490,332,363 股售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10.00%

購買價格： 每股售出股份港幣 13.80 元，不低於以下二者中的孰高者：(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及(ii) 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完成應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為先決條件：

- (a) 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已按認購協議的條款獲滿足或取得豁免；
- (b) 中信盛星或中信集團取得財政部就向正大光明出售售出股份作出的書面批准；
- (c) 正大光明已向一家或多家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 (d) 以下任意事項發生：
 - (i) 正大光明已收到澳大利亞財政部簽發的書面通知，告知就澳大利亞政府外商投資政策而言對正大光明收購全部售出股份及認購全部優先股無反對意見，該通知應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僅附帶正大光明在合

理行事的情況下可接受的條件；

- (ii) 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規定的禁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的時限結束但此等命令並未發佈；或
 - (iii) 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作出禁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的臨時命令，但後續最終命令的發佈期限結束且此等命令並未發佈；
- (e) 正大光明已收到澳洲競爭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告知澳洲競爭委員會將不會根據或依照競爭和消費者法反對、妨礙或試圖阻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該通知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僅附帶正大光明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接受的條件；
- (f) 以下任意事項發生：
- (i) 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條例第 70(3)(b)(i)款就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成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之提案發出批准通知；或
 - (ii) 自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向香港金管局送達載列上述提案之通知起三個月屆滿，而香港金管局未根據銀行條例向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送達反對通知（如銀行條例所定義）；
- (g) 正大光明收到新加坡金管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97A 章所作書面批准，支持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對 CLSA Singapore Pte. Ltd.、CLSA Global Markets Pte. Ltd.、SetClear Pte. Ltd.及 CLSA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取得有效控制（如第 97A 章所界定）；
- (h) 有關每一反壟斷監管機構行使有關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之管轄權：
- (i) 其向正大光明、伊藤忠及正大（及/或其相關關聯方）以書面形式無條件表明：
 - (A) 其對正大光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售出股份無反對意見；及
 - (B) 其無意向幹預正大光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售出股份；或
 - (ii) 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所需的所有批准或申請已作出並取得，且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無法根據任何適當的適用的並購控制法規完成之期間及其延續屆

滿或終止；

- (i) 於股份購買完成日在香港聯交所沒有發生股份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
- (j) 中信盛星取得需要取得的其他必要的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
- (k) 正大光明及/或其關聯方已取得需要取得的其他必要的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
- (l)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或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未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的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或有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總股本的事項，但發行優先股及根據股份期權計畫授出有關 364,944,416 股股份的期權（前提是該等期權不會於認購完成日之前行使）除外；
 - (ii)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超過 10 個連續營業日（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除非(A)該等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或第 14A 章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通函獲香港聯交所通過；或(B)因一家於受認可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發生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而導致；及
- (m) 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及緊接股份購買完成日之時中信盛星並未違反其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所做的聲明和保證，此等聲明和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作出，並在緊接及於股份購買完成時重述。

公司治理權利：

- (1)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待股份購買完成後及其後不時的期間，正大光明應有權提名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中信集團應採取必要步驟和措施以促使(i) 召集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委任該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中信集團及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提名的全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該決議（須遵守該等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及(ii) 提出議案選舉或重選該名人士或正大光明提名的不同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相關決議。

分配權： 一旦正大光明成為售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應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前提是正大光明於相關股息或分配的股權登記日是售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若本公司就股份購買完成日前的財務期間宣派普通股息，而正大光明為售出股份在該筆普通股息登記日的登記持有人，且正大光明從本公司收取了該筆普通股息，則正大光明應在收到該筆普通股息的 15 個營業日內將該筆普通股息返還給中信盛星，但正大光明有權扣除稅款（如有）及合理發生的經紀備金和銀行手續費。

禁售：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向中信盛星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關聯方不會）在股份購買完成日之後的 180 日內，處置任何相關售出股份內的權益，在許可受讓人之間轉讓任何相關售出股份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該承諾下的禁售期不應阻止或限制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或其任意 75% 附屬公司）利用相關售出股份或正大光明的任何股份，作為從以下人士獲得一項真誠善意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1) 銀行條例項下的授權機構、(2) 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內經該司法轄區內的金融監管機構批准和/或登記註冊在該司法轄區內從事商業或投資銀行業務的實體、(3) 許可受讓人，或根據上述有關的任何擔保的違約或執行，或在執行上述任何擔保後出售相關售出股份而引發的任何事項。

正大光明應在收到相關擔保權人無論口頭或書面的處置質押/押記的相關售出股份的指示後，儘快通知中信盛星該等指示。

優先購買權： 如果股份購買完成日後 180 日期限到期後且在中信集團持有不少於 50.01%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不影響禁售約定的情況下，若任何時候正大光明打算向中信盛星或其關聯方以外的人士處置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相關售出股份，正大光明應向中信盛星寄送通知，告知其打算以特定每股港幣現金價格處置全部或特定數量的相關售出股份並列明延期結算條款。中信盛星及其指定實體應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以相同價格和相同延期結算條款（如有）購買正大光明處置的相關售出股份。

股份購買完成： 股份購買將於股份購買完成日完成，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
(i) 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ii) 2015 年 4 月 2 日。

股份購買終止費： 若於股份購買完成日，全部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取得豁免，但中信盛星或正大光明中任何一方仍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則終止方需向另一方支付一筆等於購買總價百分之三的終止費。如果終止方已經遵守義務發出終止通知，並向另一方支付終止費，則另一方及其關聯方都將不再享有向終止方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尋求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救濟的權利。

股份購買最終截止日期： 2015年10月31日或各方認可的滿足先決條件及股份購買完成的較後日期。

保證： 伊藤忠及正大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中信盛星保證以下擔保款項中的一半由正大光明適當並準時支付：

- (i) 正大光明應向中信盛星支付的購買總價；
- (ii) 正大光明應向中信盛星支付的股份購買終止費；
- (iii) 正大光明根據一項可執行的香港仲裁院做出的仲裁裁決，因違反其給予的聲明和保證而須支付中信盛星的損害賠償。

與正大及伊藤忠的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為在中國境內和全球市場利用各自現有的優勢共同謀取並捕捉戰略機遇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應將共同設立一個戰略合作委員會，考慮並探索潛在的共同利益領域。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旨在分享戰略資源並進一步利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的業務機會，提高各方的競爭力，並進一步強化各方的盈利能力和全球影響力。

各方的戰略合作主要集中於以下五個潛在領域：(i)金融業；(ii)製造業、食品、物流、農牧業、大眾消費品；(iii)房地產、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iv)資源及能源業；及(v)信息技術、通信、紡織、化工、貿易等。各方將致力於具有增長潛力的領域並討論探索更多互惠的領域。

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引入正大光明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在下述幾個方面使本公司得益：

(A) 股權結構進一步國際化和多元化，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正大光明的戰略投資將使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更加全球化和多樣化。股份購買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調整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67.90%的股權、正大光明持有10.00%的股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其餘約22.10%的股權。並且，在正大光明滿足優先股中所載列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得到維持，其可將所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至20.00%左右，進一步實現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樣化、國際化和市場化。

同時，本公司預期能夠提升自身的公司治理水準、市場化和國際化的經營發展能力。根據協議，正大光明將有權提名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募集資金以期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投資新興機遇

新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和投資於符合中國發展的行業當中的新興機遇。本公司已準備好捕捉於中國持續發展中產生的機會。

(C) 進一步獲取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業務機會

通過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將會擁有大量的創造價值和跨行業、跨地區的潛在共同投資機遇。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均為各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而戰略投資和合作協議將會產生遍及亞洲的共同商業機會。

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之間均已相互知悉。由正大及伊藤忠分別實益擁有 50% 權益的正大光明，已經持有本公司約 1%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2011 年，伊藤忠曾投資 1 億美元於中信集團的香港資產管理機構，且伊藤忠及中信集團同意簽訂綜合性戰略合作協議。2014 年夏，伊藤忠與卜蜂集團形成戰略合作以期在跨地區非資源領域尋求共同發展機會。

卜蜂集團及伊藤忠的背景介紹

卜蜂集團、伊藤忠及本公司為規模類似、高度互補的跨行業綜合性企業集團，彼等在部份行業和地區有所重合，有助於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

卜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農工業、零售及電訊業務。農工業業務包括農產品加工、食品生產、飼料貿易、作物整合、寵物食品生產以及種子、植物和化肥生產。零售業務包括便利店、大型超級市場以及現購自運折扣業務。電訊業務包括固定線路、寬頻、手機以及有線電視網業務。其他業務線包括汽車、塑料、房地產開發、金融、藥品生產和銷售以及國際貿易業務。

卜蜂集團直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與關連方在全球超過二十個國家的辦公室和工廠中聘用超過 250,000 位雇員。卜蜂集團於泰國、中國、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臺灣、新加坡、土耳其、越南、俄羅斯、老撾及菲律賓從事生產和經營。與此同時，卜蜂集團於日本、香港、韓國、比利時、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美國及阿聯酋從事銷售和貿易。在中國，卜蜂集團以“正大集團”著稱，經營 100 余家複合飼料加工廠及 5 家全面集成家禽企業。

伊藤忠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綜合貿易公司之一，2014 年在全球 500 強企業中排名第 183 位。伊藤忠的貿易業務範圍遍及全球，在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350 餘家，員工總數約 10.2 萬人，年收入超過 530 億美元。伊藤忠涉及領域包括紡織、機械、金屬及礦產、能源、化工、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伊藤忠的總資產為 762.58 億美元，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為 208.61 億美元，以及伊藤忠 2013 年會計年度（止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總收入為 537.40 億美元，淨利潤為 30.15 億美元。

伊藤忠是一家與中國擁有最深遠合作的日本公司且擁有強大的投資能力。於 1972 年 3 月，中日邦交正常化半年前，伊藤忠通過從中國國務院取得正式批准，成為第一個恢復中日兩國貿易的綜合貿易公司。自那以後，伊藤忠在華積極發展業務並建立了多家附屬公司與代表處，與主要的當地公司緊密聯盟，並積累了大量的具有中國業務專長的人員。

(D) 增強中信股份資本基礎，提升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股份購買和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有能力以更低的成本向國內及國際投資者進行債務融資。本次交易及安排將使得本公司合併權益增加約港幣 459 億元，增幅超過 12%，擴大了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提高了本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

隨著未來優先股轉換完成，本公司的總市值將顯著增加。使得本公司在恒生指數成份股中佔有更大的指數權重，並吸引青睞於具有更大股份市值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為 (i) 本公告之日；(ii)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及(iii) 緊隨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以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 13.80 元完全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本公告之日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		緊隨認購完成且假設優先股完全轉換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7,446,906,755	29.90%	7,446,906,755	29.90%	7,446,906,755	26.3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11,953,595,000	48.00%	9,463,262,637	38.00%	9,463,262,637	33.52%
正大光明	249,033,000	1.00%	2,490,332,363	10.00%	5,818,053,363	20.61%
公眾人士	5,502,821,875	22.10%	5,502,821,875	22.10%	5,502,821,875	19.49% ^(註)
總計	24,903,323,630	100.00%	24,903,323,630	100.00%	28,231,044,630	100.00%

註：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但優先股股東可轉換的優先股數應以不致在轉換後造成本公司不符合經香港聯交所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為限。因此，該數值僅供參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為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 3,952,114,000 股配售股份之配發及向中信盛榮和中信盛星配發及發行總計 17,301,765,470 股對價股份。

其中，3,952,114,000 股配售股份所募集資金額已經支付給中信集團，用於本公司從中信集團收購中信有限之部份轉讓對價。17,301,765,470 股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亦被作為本公司從中信集團收購中信有限之部份轉讓對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在緊隨本公告之日前 12 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其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金融服務、資源和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和其他業務。憑藉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擁有超過 12 萬名員工，在與中國發展相匹配的行業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對其經營的行業有深刻的瞭解和較強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抓住中國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公司由中信集團持有約 77.90% 股權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267），為恒生指數最大的公司之一。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 1979 年在中國設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資產為其對本公司的約 77.90% 之控股權益。中信集團於 2014 年在全球 500 強企業中排名第 160 位。

中信盛星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的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8.00% 的股權。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正大光明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正大和伊藤忠分別持有其 50.00% 的實益權益。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正大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公司，為卜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進行泰國海外的項目投資，持有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上市或非上市的多項資產。

伊藤忠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 1949 年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商品的國內外貿易，及投資於紡織、機械、金屬、礦石、能源、化工產品、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建設及金融等商業領域。伊藤忠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8001。

建議章程修正案

因擬創設優先股，章程須要相應修訂。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含有對章程的修正案的通函呈交股東，以供考慮與批准。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

- (1)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 (2) 特別授權；及
- (3) 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正案。

中信盛星、正大光明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將依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之派發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發佈通函，其內容涵蓋（其中包括）：

- (1)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ii) 授出特別授權；及 (iii) 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正案；
- (2)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通函須待香港聯交所審閱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刊發與認購協議及章程修正案之通函有關的必要材料，預期通函將不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通函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章程修正案的其他資料。

釋義

「澳洲競爭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關聯方」	指 (1) 任何許可受讓人（對正大光明而言，指正大及伊藤忠）；或(2) 就任何人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被上述人士所控制，或與該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為本公告之目的，控制权就任何人而言，指有权支配该人的管理或政策，不论是通过拥有该人50%或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有权委任该人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者是通过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
「反攤薄權」	正大光明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直接或間接佔本公司的總股本合計百分比權益至不超過20.005%（不含該數）的權力，前提是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由於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持有的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不會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20.005%：(i) 參與本公司的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或(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任何人士購買普通股
「章程修正案」	根據發行優先股所作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將以附件的形式併入本公司章程
「章程」	本公司章程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聯邦
「銀行條例」	《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泰國、日本、紐約和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日除外）
「中信」或「本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5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盛榮」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29.90%的權益，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盛星」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8.00%的權益，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79 年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其法定地址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 6 號京城大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7.90%的權益
「競爭與消費者法」	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Cth)，一部澳大利亞議會制定之法律（經修訂）
「轉換日」	優先股轉換之日期
「轉換價」	行使轉換權時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最初為每股股份港幣 13.80 元，可按照章程修正案的條款調整
「轉換權」	已註冊的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根據章程修正案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款規定，以及任意其他適用的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將全部或任意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轉換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其將繳足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卜蜂集團」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正大的全部股權
「正大」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正大光明50%股權的實益所有人
「正大光明」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249,03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1%，分別由正大和伊藤忠作為其50%股權的實益所有人
「當前市價」	指就普通股於某一日期，一股普通股（為附有享有股息的全部權利的普通股）於截至該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算術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該普通股曾以除息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時間，該普通股曾帶息報價，則： (a) 倘在此情況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普通股曾帶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將就此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除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的金額；或

- (b) 倘在此情況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有關股息，普通股曾除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將就此釋義而言被視為已增加該相若金額的金額，

且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曾就已宣派或宣佈的股息帶息報價，但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不享有該項股息，於該等日期每日報價將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除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的金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派」

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與股份持有人按相同比例收取該股息，即假設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每一股優先股都已於認定符合收取股息資格的股份股東的記錄日轉換為股份

「股息」

任何股息或分派，無論是現金、資產或其它財產，無論是何時支付或作出的，亦無論是如何描述的，但是：倘若公告了一項須（或經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以）通過交付其它財產或資產來償付的現金股息，則該股息應被視為下述形式的股息：(a) 所公告的現金股息；或 (b) 為償付該股息而須予交付（或經全體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予交付（無論是否作出了此選擇））的其它財產或資產的公允市場價值大於所公告的現金股息，則應為該公允市場價值；及屬於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應予排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 特別授權；及(3) 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正案

「股本證券」

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賦予持有人要求發行或收到股份或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或證券、或本公司的其他任何類型股本或所有權權益

「公允市場價值」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指經董事選擇的獨立投資銀行確定的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但是：(i) 已支付的或將支付的每股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為於該股息公告日確定的該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 倘若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在一個（經該投資銀行確定）具有適當流動性的市場中公開買賣，則該等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相等於該等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在該相關市場上五

	個交易日期間內（自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權利被公開買賣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的每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
「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	1975年外國併購法(Cth)，一部澳大利亞議會制定之法律（經修訂）
「財務期間」	就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指自7月1日00:00（包括該時點）至結束於12月31日23:59（包括該時點）之期間，或就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自然月的中期股息而言，指自1月1日00:00（包括該時點）至6月30日23:59（包括該時點）之期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機構」	於任何國家或領土的任何全國性、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仲裁院」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買賣證券）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投資銀行」	本公司董事選擇的一具有國際聲譽的、與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關聯方任何董事無關連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特別授權；及(3)創設優

先股及章程修正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即，除中信盛星、正大光明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	優先股發行之日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 13.80 元
「伊藤忠」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按照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正大光明 50% 權益的實益所有人
「關鍵公司保證」	認購協議包含的本公司做出的某些關鍵保證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流通股份中上市規則規定項下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比例，但以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為準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權益發行」	本公司發行或計畫發行任何新的除股份外的股本證券
「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發行或計畫發行任何新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股本證券的條款發行任何新股份）
「非現金股份發行」	本公司以非現金形式為代價根據任何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而發行佔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 5% 以上的股份或股本證券
「普通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宣派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終期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宣派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或若認購最終截止日或股份購買最終截止日推遲，本公司宣派的代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由股東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六個月期間（由董事會批准）的終期或中期現金股息（假設在所有情況下股息為就股份認購完成或股份購買完成（視情況而定）前結束的相關財務期間的唯一股息）
「許可受讓人」	(i) 正大光明；(ii) 正大光明的75%附屬公司；(iii) 伊藤忠；(iv) 正大；(v) 伊藤忠的75%附屬公司及 (vi)

正大的75%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優先股」	正大光明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3,327,721,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13.80元轉換為股份，其權利載於章程修正案，並指每一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的股東
「定價基準日」	2015年1月19日，認購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主要附屬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5月14日刊發之通函中載列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注53(a)所披露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注43所列的實體
「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流通股份的比例
「登記日」	優先股股東因相關優先股轉換為相應發行的股份而登記為股份股東的記錄日
「相關售出股份」	售出股份、優先股和就每股優先股的轉換而發行的相關轉換股份和其他衍生於售出股份、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中的股份或證券，或上述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 任何可轉換證券、股本連接證券和基礎資產為售出股份、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的衍生工具（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資本重組），無論此其他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ii) 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售出股份、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伊藤忠、正大或任何在受認可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伊藤忠或正大的附屬公司除外）的權益。
「相關股份」	相關售出股份和相關認購股份
「相關認購股份」	優先股、就優先股的轉換而言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衍生於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中的股份或證券，或上述股份及證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 任何可轉換證券、股本證券和基礎資產為優

	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的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根據增股、資本化發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資本重組），無論此其他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ii) 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不包括伊藤忠、正大及股份於受認可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伊藤忠或正大的附屬公司）中的利益
「售出股份」	正大光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中信盛星購買的合共2,490,332,363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足額繳納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或「普通股」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通過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股份購買」	正大光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中信盛星購買售出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中信盛星、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和伊藤忠於2015年1月20日簽署的有關正大光明向中信盛星購買售出股份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完成」	股份購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完成
「股份購買完成日」	股份購買完成之日，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 （i）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ii）2015年4月2日
「股份購買最終截止日」	2015年10月31日，或各方認可的滿足先決條件和股份購買完成的較後日期
「股份購買終止費」	股份購買總價的百分之三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優先股轉換時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於2015年1月20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	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於2015年1月20日就正大光明認購本公司之優先股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認購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完成
「認購完成日」	認購完成之日，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i) 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及(ii) 股份購買完成日後第185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最終截止日」	2016年3月31日或各方認可的滿足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的較後日期
「認購價格」	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
「認購終止費」	認購總價的百分之三
「購買總價」	港幣34,366,586,609.00元
「認購總價」	港幣45,922,549,800.00元
「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且沒有出現本公司股份交易暫停或停牌
「交易及安排」	認購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和安排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清盤」	有關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之最終及有效命令或決議案
任何實體的「75%附屬公司」	任何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的公司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不超過20.00%」應表示最高至20.005%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但不包括20.005%；

「不應超過20.00%」應表示不應為20.005%或更高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

「至少20.00%」應表示至少19.995%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及

「至少10.00%」應表示至少9.995%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